

#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区)



##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4
五、中介机构信息 .....	16
六、有关声明.....	18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金昊科技	指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宝投资	指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信息披露细则 (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本方案	指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方案》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金昊科技
- (三) 证券代码：839508
- (四) 注册地址：湖南省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区
- (五) 办公地址：湖南省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区
- (六) 联系电话：0743-4223555
- (七) 法定代表人：李代水
- (八) 董事会秘书：李代权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关联方国宝投资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增加公司股本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此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事宜另作安

排。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3名，包括公司原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和外部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拟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国宝投资	控股股东	4,233,000	6,349,500.00	现金
2	李代水	股东、董事、总经理	187,000	280,500.00	现金
3	张秋石	股东、副总经理	200,000	300,000.00	现金
4	张孝荣	董事兼财务总监	100,000	150,000.00	现金
5	李诗正	监事	100,000	150,000.00	现金
6	向文改	副总经理	800,000	1,200,000.00	现金
7	李书奇	核心员工（第一批）	50,000	75,000.00	现金
8	刘清华	核心员工（第一批）	50,000	75,000.00	现金
9	唐云松	核心员工（第一批）	50,000	75,000.00	现金
10	曾翼	核心员工（第二批）	2,732,000	4,098,000.00	现金
11	李文辉	核心员工（第二批）	2,099,000	3,148,500.00	现金
12	肖中澜	核心员工（第二批）	400,000	600,000.00	现金
13	曾广成	合格投资者	1,899,000	2,848,500.00	现金
<b>合计</b>			<b>12,900,000.00</b>	<b>19,350,000.00</b>	

##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金门路 929 号馨泓花园 3 幢 101 室			
普通合伙人	苏州市国宝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7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五金矿产、建筑材料、非危险性化工产品、木材、重油、煤炭、棉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苏州市国宝金属板	200.00	54.20	2.00

	材有限公司			
	邹岳龙	9,800.00	2,655.80	98.00
	合计	10,000.00	2,710.00	100.00

发行对象国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宝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是单纯以认购金昊科技股票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具有实际投资业务，除持有金昊科技股权外，还投资了江苏海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国宝投资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自然人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简介
1	李代水	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州分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金马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张秋石	男，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	张孝荣	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湖南华南光电仪器厂，历任会计、审计主管；2003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审计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湖南大汉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弘达君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	李诗正	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铝厂，任车间主任；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金马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湖南省泸溪县金旭治化有限责任公司，任分厂副厂长；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历任安全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安全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工会主席。
5	向文改	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1989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泸溪县氮肥厂，任仪电车间副主任；2000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6	李书奇	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河南海洋化纤集团，任外贸业务员；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 Dubai Six Continent LLC，任外贸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中能世纪（深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任外贸部主管；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外贸部经理。
7	刘清华	男，苗族，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广西某军区服役，历任士兵、班长；1993年1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泸溪县铝厂，任保卫科主任；2004年11月至2009年11月自主创业；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派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
8	唐云松	男，汉族，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泸溪县造纸厂，任质检员；2005年6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金马铝业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湖南金昊铝业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品质部经理。
9	曾翼	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福州晶彩颜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晋江亚坤颜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怀化亚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片状铝粉项目经理。
10	李文辉	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2006年9月，就职于福州晶彩颜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晋江亚坤颜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怀化亚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片状铝粉项目经理。
11	肖中澜	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苏州电视机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苏州兰创机电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7年9月2017年1月，就职于苏州斯太迪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部经理。
12	曾广成	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湖南省建工集团第四工程

		公司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怀化金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国宝投资为公司现有股东，李代水为公司现有股东兼董事、总经理，张秋石为公司现有股东兼副总经理，张孝荣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诗正为公司监事，向文改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书奇、刘清华、唐云松已被认定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曾翼、李文辉、肖中澜已被提名为公司第二批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李书奇、刘清华、唐云松被认定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公司已披露了第一批核心员工名单和认定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核心员工的认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核心员工的认定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核心员工的认定进行了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17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08）。

曾翼、李文辉、肖中澜被提名为公司第二批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核心员工的认定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第二批核心员工的认定未获审议通过，公司将对该批核心员工认购事宜另作安排。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怀化芷江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5月出具的证明，曾广成已于2017年4月在该营业部开通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系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

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发行对象之间、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国宝投资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邹国宝和其子邹岳龙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国宝投资100%的出资额，魏善详、邹国宝、张孝荣系国宝投资提名的董事；发行对象李代水为公司在册股东，任董事兼总经理，并和在册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代权系兄弟关系；发行对象张秋石为公司在册股东，任副总经理；发行对象张孝荣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系国宝投资提名的董事；发行对象李诗正为公司监事；发行对象向文改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行对象曾广成与发行对象曾翼系舅甥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50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80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429,562.17元，总股本为26,500,000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6元，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

公司股票挂牌之后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均为限售股，没有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可以参考。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之后的首次股票发行，没有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可以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90万股（含1,2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35万元（含1,935万元）。

####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此外，自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中登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六)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需要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关于限售的规定，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偿还关联方国宝投资的借款。

##### 1、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935万元（含1,935万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关联方国宝投资的贷款。待归还国宝投资贷款明细如下：

债务种类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开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宝投资	400.00	2017-2-7	2017-8-7	4.35%	4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宝投资	700.00	2017-2-17	2017-8-17	4.35%	7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宝投资	500.00	2016-8-19	2017-8-19	4.35%	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宝投资	600.00	2017-3-6	2017-9-6	4.35%	335.00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宝投资	300.00	2016-11-17	2017-11-16	4.35%	0.00
<b>合计</b>		<b>2,500.00</b>				<b>1,935.00</b>

如本次能够募集资金1,935万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关联方国宝投资的贷款，

公司归还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尚有至少565万元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再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

注：公司若在上述贷款到期日前不能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控股股东国宝投资承诺将上述借款偿还时间延期或续贷，待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再偿还。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上述关联方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考虑到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采购材料、发放工资等，故公司需要向关联方国宝投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贷款的具体用途为材料采购、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

### (2) 上述关联方贷款的使用情况

2016年8月19日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对上述2,500万元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贷款总额</b>	<b>25,000,000.00</b>
<b>二、可使用贷款金额</b>	<b>25,000,000.00</b>
<b>三、贷款资金使用情况</b>	
其中：	
（一）材料采购	20,920,940.00
（二）发放工资	4,079,060.00
<b>合计</b>	<b>25,000,000.00</b>
<b>四、尚未使用的贷款余额</b>	<b>0.00</b>

### (3) 上述国宝投资贷款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将从国宝投资借入的2,5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采购材料、发放工资后，公司的业务发展得到保证。

### (4)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6.00%，公司负债总额为105,802,152.64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为95,417,633.31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国宝投资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 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偿还国宝投资的贷款，将减少公司借款金额，降低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2) 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3) 将减少公司借款利息支出。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归还国宝投资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募集资金用途的特别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国宝投资借款，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归还国宝投资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贷款的用途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 4、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于2017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3），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提名认定公司第二批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只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9,350,000.00元（含19,350,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6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5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将增加公司其他股东（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国宝投资贷款后有助于降低公司利息支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对其他股东

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自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至今，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17年8月1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 乙方应该在甲方规定的缴款时间内, 依据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要求将认股款及时、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以甲方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c> 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并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 无其他保留、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 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 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 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2)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 则每逾期1个工作日, 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 如乙方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 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 逾期15个工作日以上的,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4)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

核准及/或豁免，甲方不构成违约。由此，双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8、其他条款：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项目负责人：黄松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黄松

联系电话：0731-85832211

传真：0731-85832441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20 楼

负责人：杨建伟

签字律师：江忠皓、周自杰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顺平、康代安、陈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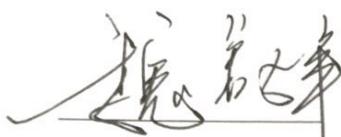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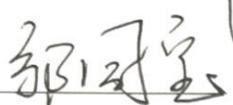
魏善祥



李代水



李代权



邹国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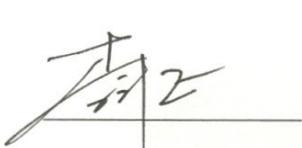


张孝荣

全体监事签名：



戴德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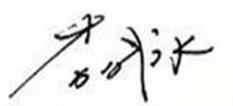


李诗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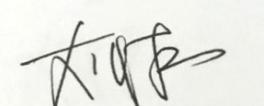


李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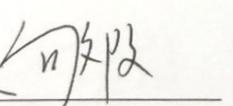
李代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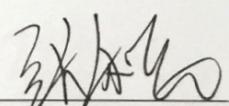
李代权



张孝荣



向文改



张秋石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